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召集主持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3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益阳市创新投资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刘令安先生回避此项议案表决。

《关于签订益阳市创新投资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详见2018年2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8日